



供 应 合 同

供方（甲方）：武汉金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

需方（乙方）：

地址：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武汉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基础上，签订合同如下：

1、产品名称、数量：

- (1) 名称：碎阳极（残阳极/炭精）；
- (2) 数量： 吨。

2、质量要求和争议解决：

- (1) 固定碳 \geq 96%，水份 \leq 2%，焦沫 \leq 1%，硫 \leq 2.5%，灰分 \leq 2.5%。
- (2) 粒度：100-400mm（90%）。
- (3) 乙方在甲方交付货物后 2 日内，应就实际交付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与合同相关规定不符之处，向甲方提出异议；甲方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答复，否则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及后续处理意见；5 日内乙方不提出异议的，视为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及质量标准。
- (4) 质量争议甲乙双方无法达成协议，参考碳素行业取样方法送检。
- (5) 实际到货甲方和乙方双方具有资质的过磅重量平均值计算，如有争议协商解决。
- (6) 尺寸的判别标准按铸造焦的行业方法。

3、交货方式和地点：

- (1) 经甲乙双方商定的地方：
- (2) 甲方不负责卸车，卸车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交易方式和付款：

- (1) 甲乙双方对每一车该货物的单价进行协调确认；
- (2) 乙方在甲方每装完一车货物后按双方确认的单价和甲方提供的货物重量付款至该货物的 90%；
- (3) 甲方收到 90%的货款后发车；
- (4)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尾款=发票金额-已付货款）。
- (5)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武汉金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帐 号：127907381510901

5、违约责任：

- (1) 违约方按总款项 10%的违约金赔付给对方并承担其他合理范围内的损失。
- (2) 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的欠款按月息 3%另计。

6、不可抗力

-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 (2)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

- (1) 因执行本合同（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 (2) 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打印有效，手写无效，传真件和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以下为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供方：武汉金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	地址：
法定代表人：向菊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传真/电话：18986843780 /13871034343	传真/电话：